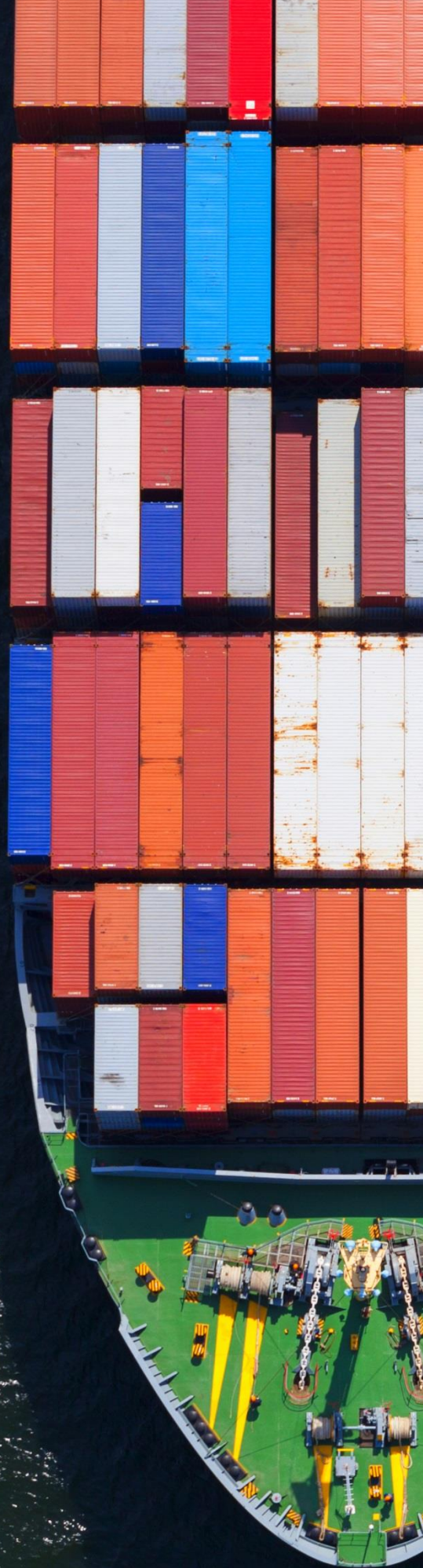




中美貿易戰 因應策略

September 2018 特刊



Contents



中美貿易戰因應策略

- 04 中美貿易摩擦創高峰
- 07 企業因應策略
- 17 面對中美貿易戰，台商企業之稅負管理

序言

2018年3月以來，美國總統川普陸續發布了一系列關稅措施，包括對進口至美國的鋼鐵及鋁製品分別加徵了25%和10%的關稅（232號措施），並根據301條款調查單方面認定結果發布了一份對原產於中國的進口產品加徵25%關稅的清單。中國政府也祭出反擊政策，針對進口至大陸的美製產品加徵關稅。

隨著中美貿易戰的增溫，兩國逐漸採取實際行動，美國總統川普於9月17日宣布美國對市值加總將近2,0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產品課徵額外關稅，24日正式生效，此舉將中美貿易戰推向一個新高峰。

不少台商係透過位於大陸之工廠生產產品銷往美國，生產基地位於大陸，難免受到波及。值此時刻，企業管理階層需要迅速對此做出因應，並試著尋找減輕關稅的方式以降低對利潤之衝擊。

為使企業對於中美貿易戰相關議題及可以採行的因應策略有更清楚及全面性的認識與瞭解，KPMG推出本特刊，期能協助企業做好周全準備。

本特刊內容於實際操作上，仍應以實際個案情形、國際租稅原理最新發展、當時法令、解釋及稽徵實務見解為準。



中美貿易摩擦創高峰

貿易戰背景

2018年3月以來，美國總統川普陸續發佈了一系列關稅措施，包括對進口至美國的鋼鐵和鋁產品分別加徵25%和10%的關稅（232措施），以及根據301調查單方認定結果發佈了一份擬對原產於中國的進口產品加徵25%關稅的清單。該清單包括約1,300個美國海關八位元稅則編碼產品，主要涉及航空航太、機械、醫藥、通訊、電器等領域。

作為對232措施的回應，中國自2018年4月2日起對原產於美國的水果、堅果、葡萄酒、西洋參、無縫鋼管等共計120項進口產品加徵15%的關稅；對豬肉及製品、鋁廢碎料等共計8項進口產品加徵25%的關稅。另外，中國擬對原產於美國的大豆、汽車、化工品等14類106項產品加徵25%的關稅。

雖然於5月間中美雙方曾一度想就貿易歧見達成共識，但6月15日美國政府宣布對從中國進口的500億美元產品加徵25%的關稅，其中，針對340億美元中國出口產品加徵的額外關稅已經在7月6日生效。在中國予以對等還擊之後，7月10日，川普政府又命令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研究對額外2,0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產品徵收10%的關稅，中美貿易衝突面臨進一步升級的風險。

美國301條款

依據1974年貿易法中的301條款，美國政府可藉由關稅或其他行動來因應其他國家對美的貿易障礙。美國貿易代表署(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於2018年7月6日起對818種中國進口產品課徵25%關稅，這些商品被歸類為「第一批清單」，著重於工業機器、車輛、電子設備、醫療設備等產品。第二批則於8月23日起對市值將近160億美元的279項中國進口產品課徵關稅。

但近期且影響最大的是從2018年9月24日起，美國將開始課徵第三批的關稅，估計有5,745項自中國進口產品須加徵10%關稅，並且2019年起將調升至25%。

此舉將大幅影響將近2,000億市值的中國進口產品，並幾乎影響所有產業，例如消費性產品、紡織品、化學用品、電子商品、工業設備及建築設備與材料。之所以一開始只課徵10%關稅是為了讓美國公司有時間因應，及時調整供應鏈或採取其他行動來減輕關稅負擔。

中國政府聲稱會對所有美國採取的關稅措施做出同等的回應。

中美雙方貿易摩擦幾乎每日都有新發展，KPMG建議應儘早評估可能影響，規劃企業短、中、長期企業策略，同時從兩國關稅角度研析可行方案以協助降低額外關稅。

美國301條款影響產品

受301關稅條款影響之產品清單

(包括但不限於)：

第一批清單：

以下商品之設備及零件：電梯、推土機、堆高機、海上鑽油平台、農業設備、食品製造設備、電腦設備、X光機、核磁共振與超音波設備、電子式病人生理狀況監控儀、心律調節器、印表機、軸承、紡織品加工設備、金屬加工設備、橡膠加工設備、軍備。

第二批清單：

塑膠或塑膠產品、農業用具與設備、電子設備、半導體、二極體、光纖、電信產品、鐵路設備與車體、馬達與發電設備。

第三批清單：

消費品 (背包和行李箱、運動用品、腳踏車和家具)、食品 (肉品、海鮮、堅果、水果、蔬菜、穀類和調理食品)、香煙、個人護理用品、化學商品、石油、木製品和建築材料、紙類製品、紡織品、金屬 (貴金屬、鋼、鋁、銅、鐵、鎳)、印刷設備、工業設備、HVAC空調系統以及消費性電子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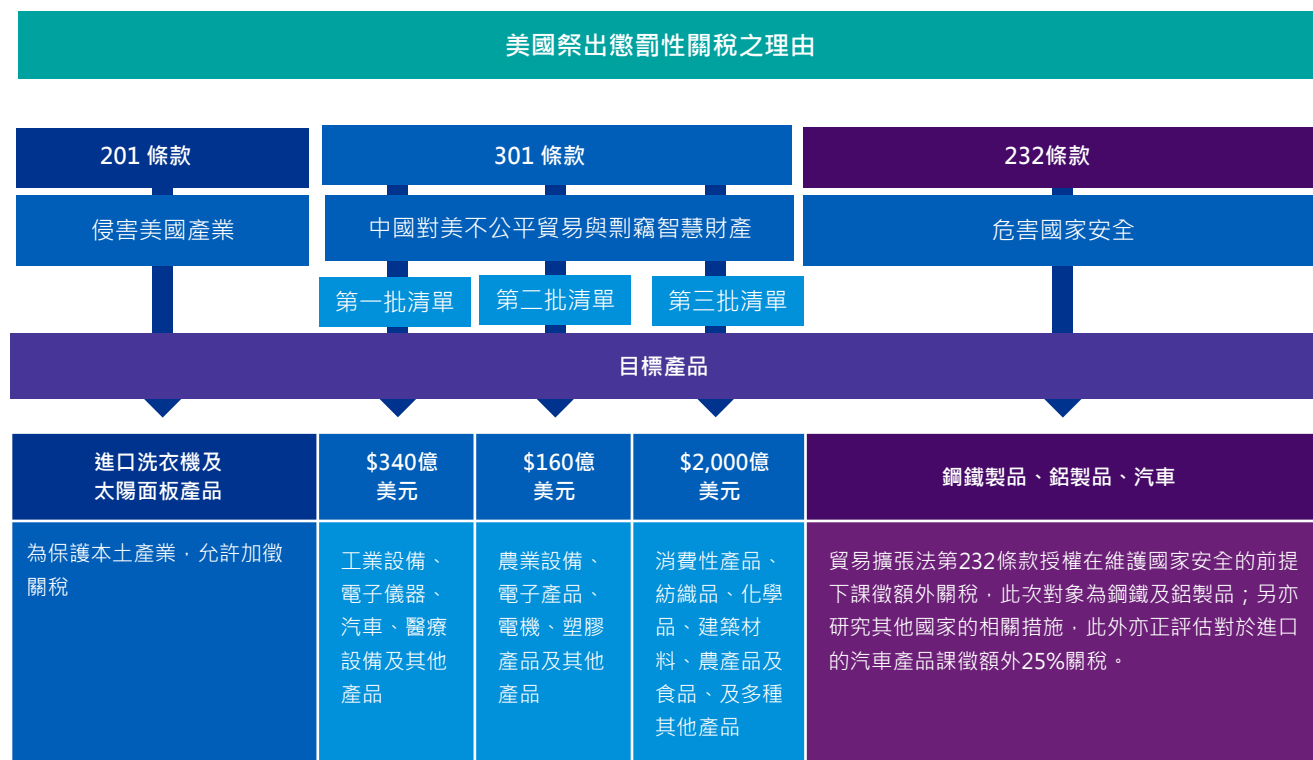
計畫中之301關稅條款 (第四批清單)：

總額高達2,670億美元的各產業中國進口產品。

美國對自中國進口之產品加徵關稅清單

鋼鐵製品、鋁製品 (232號措施)	已生效
鍋爐、機械器具、電機、汽車、飛機、船舶、醫療儀器設備和零件 (818種產品，340億美元)	7月6日生效
潤滑油/製劑、化學品 (部分) 鋼鐵製品 (279項產品，160億美元)	8月23日生效
食品、化學品 (部分)、紡織品、汽車零件 (超過5,745項產品，2,000億美元)	9月24日生效
總額高達2,670億美元的各產業中國進口產品	尚未公布

美國201、301及232條款影響產品



KPMG 觀察

中美貿易摩擦對在大陸生產加徵關稅產品的企業將帶來關稅成本增加、因類似產品較其他國家生產者將包含較高成本，影響在美市場之競爭力，導致經營風險上升。除此之外，相關產品的上、下游企業可能也會受到其他客戶或供應商關稅成本增加而帶來影響。

需要注意的是，中美雙方加徵關稅措施的實施關鍵是根據原產地，即如何確定進出口的商品是否原產於中國或原產於美國，而不是以貨物的起運國或貿易國為判斷要素。故企業即便透過第三地銷往美國，只要原產地在中國，仍要考量是否受影響。



企業因應策略



因應中美貿易戰四步驟

面對日益增溫的中美貿易戰，公司可先彙整目前各項產品及生產線是否受兩國貿易措施影響，評估各項可能降低關稅因應方案之可行性，並規劃對公司短中長期之業務策略與供應鏈，降低加徵關稅之影響，也可以企業帶來增強產品銷售的競爭力。

KPMG建議採取以下步驟：



Step 1: 彙整資料，瞭解現況

判斷某項產品是否受到中美雙方關稅措施影響，不外乎兩大因素：

- ❑ 稅則稅號：是否屬貿易戰清單中的相關產品？
- ❑ 原產地：是否源自中國大陸/美國

彙整交易資料



彙整資料

- 產品材料清單
- 供應商資料
- 生產流程資訊
- 海關資料
- 銷售資料
- 內部系統



資料篩選

- HS codes
- 供應鏈
- 合約
- 預測



資料分析

- 應用資料分析工具
- 可行性分析
- 影響評估

首先，公司需要辨識出可能受到影響的產品及生產線；這與產品的原材料組成、材料來源地、供應及生產鏈中的布局以及其從事的加工程序、外銷的據點及銷售條款等因素密切相關。故此，公司可透過不同資料來源，先收集彙整上述資料，以利辨識出潛在受影響的產品及生產線。

進一步檢視這些影響產品在稅則稅號或原產地判斷上的正確性，或是否有規劃空間，在估算影響數後，對於接下來要採取減輕關稅的措施，才能評估成本效益，與規劃企業未來因應策略。

中美兩國對商品編碼的認定規則不同

6位的商品編碼在WTO成員國一般是通用，但中國和美國對同一貨物可能有不同理解，得出不同的商品編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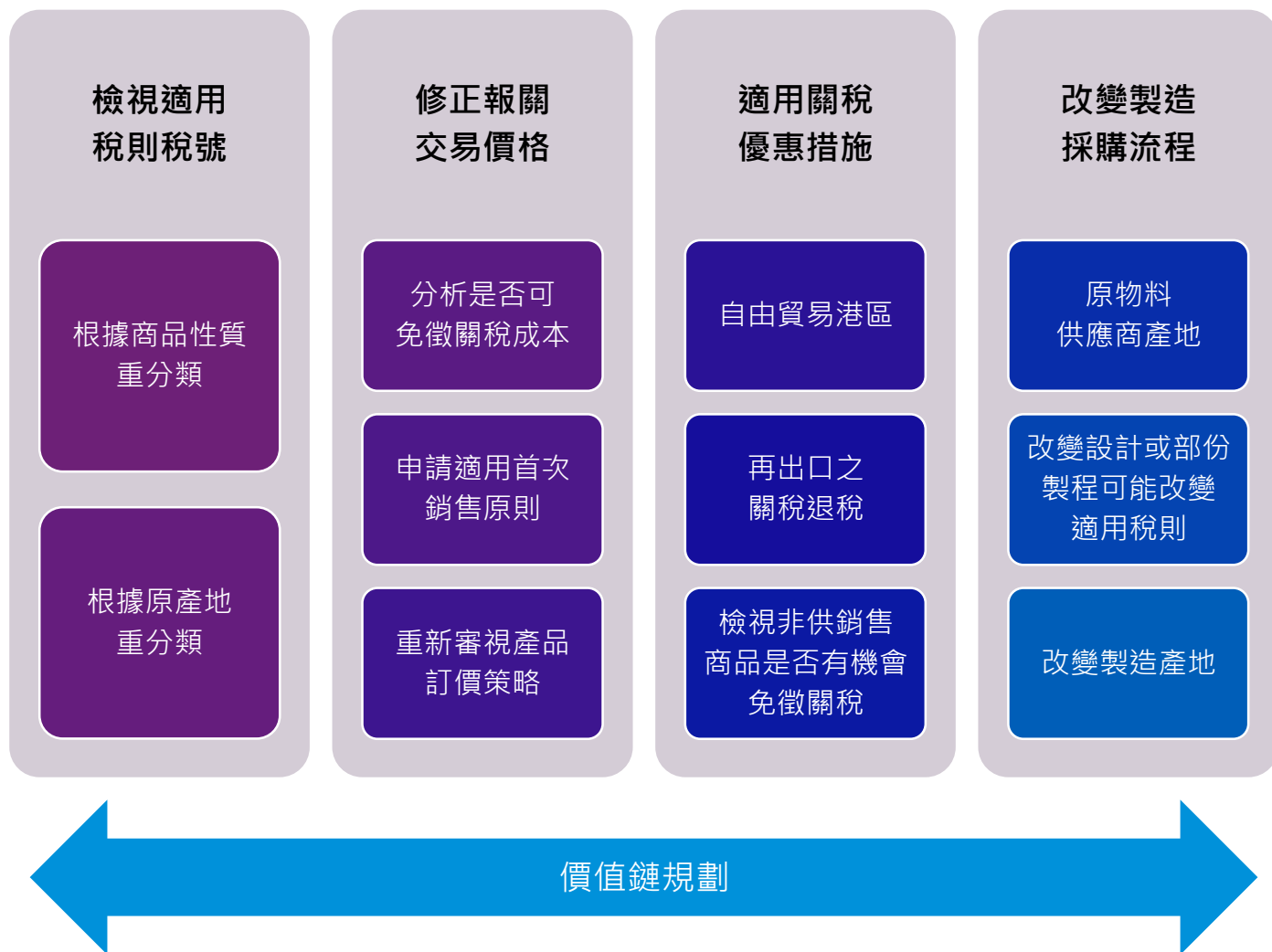
中美兩國對「原產地」的認定規則不同

中美貿易戰下的報復性關稅適用「非優惠原產地」規則中美兩國均使用WTO原則：(1)完全獲得；(2)實質性改變

若仍未能確定，可向海關申請事先裁定

Step 2: 評估降低關稅方案

降低關稅之因應對策依其對價值鏈影響可分以下幾大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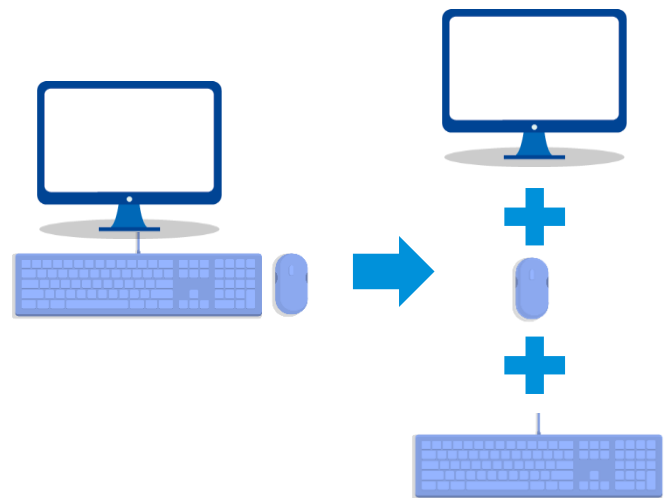
Step 2: 評估降低關稅方案（續）

如前所述，是否將會加徵額外關稅，主要受兩大因素影響：產品稅則編號及原產地。較為根本性的因應之法，建議需要評估是否調整目前的供應鏈安排或生產流程：

1. 檢視商品適用稅則稅號，歸類規劃：

能否將部分的生產流程移到美國，使在進口時由需課額外關稅的完成品改為不受影響的半成品？

例：將對美國出口的電腦設備分開進口不同的零件，整套的設備和不同的零件，適用的稅率有可能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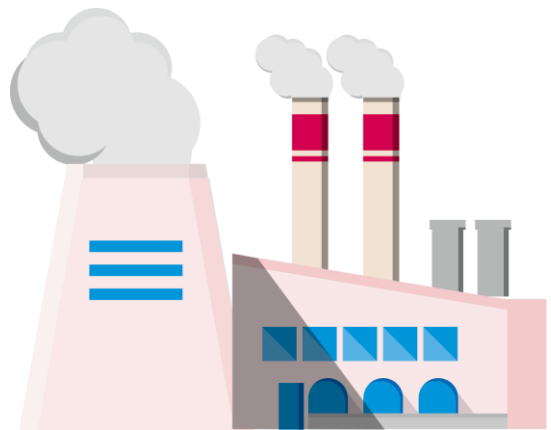


2. 原產地規劃：

能否將部分生產流程從中國大陸移走，以改變產品的原產地？

惟需注意中美兩地在判定原產地時採用的具體標準略有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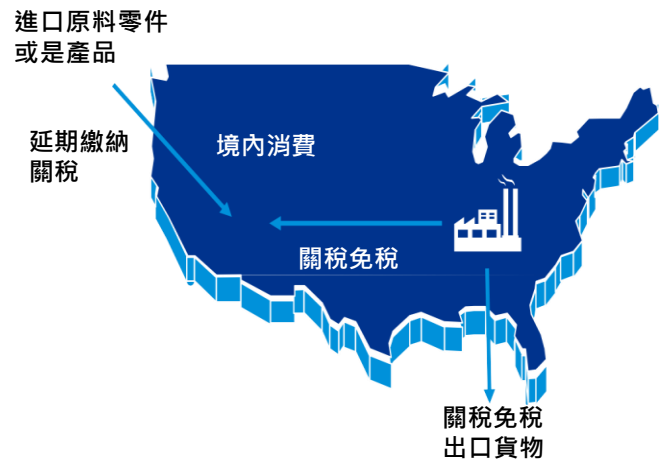
- 中國海關主要以稅則歸類改變、區域價值成本及製造或加工工序三方面作為評定原產地的依據
- 而美國目前對此尚未有成本法令，依據法院判決、海關相關規定及解釋函令等每個個案進行判定



Step 2: 評估降低關稅方案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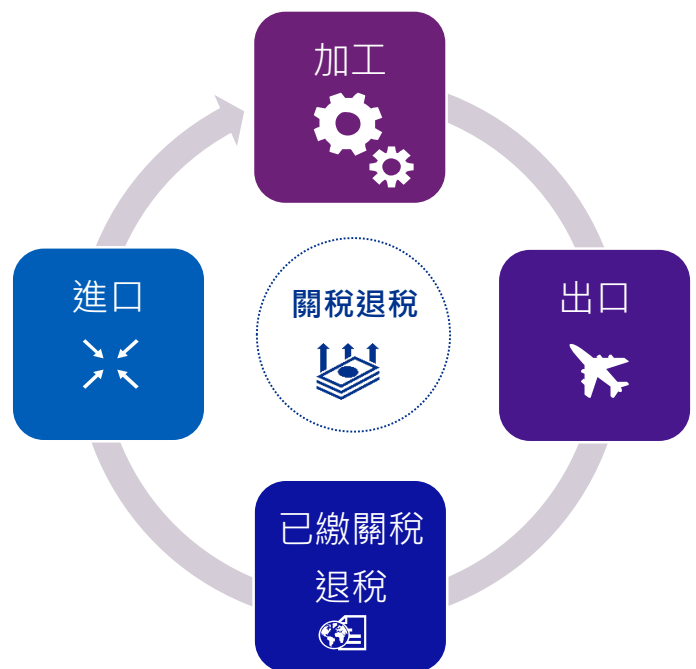
自由貿易區

美國當地設有許多自由貿易區，如一般國際慣例適用境內關外的概念，國外貨物或原材料進口到自由貿易區暫不課徵關稅，減輕於美國當地從事加工及貿易等企業之現金流壓力，鼓勵國外企業增加當地投資及帶來就業機會。因應中美貿易戰的情況，企業可考慮將在這些自由貿易區設立分銷中心或加工據點，以配合原本的美國客戶訂單，減低成本及提升業務競爭力。



美國復出口退稅機制 (Duty Draw Back)

依美國相關海關法令，就進口到美國再出口的進口貨物，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 (如: 未有發生重要改變)，可退還已繳納之關稅。另外對於用作擬出口產品使用的相關進口原材料，可事先向海關申報事先審核，通過審核後有機會能適用關稅退稅。



Step 2: 評估降低關稅方案 (續)

首次銷售原則

在美國，關稅上對進口商品的優先訂價方法是採交易價格。當商品進口至美國前經過多層轉售(multiple sales)，「首次銷售原則」允許進口商在特定情況下以首次或先前售價作為關稅上的價格，而非進口商最後買進貨物支付的價款，因為首次銷售原則可降低進口商應支付的關稅，進而使落地關稅成本下降。例如以中間商

(例如台灣公司)自美國客戶接單後，下單請大陸廠生產，由大陸廠直接出口至美國客戶處為例，若能符合首次銷售原則規定，則可以大陸出廠價格申報關稅。惟應注意美國海關對適用此原則有需多要求與規範，企業需審慎規劃以符合條件。



成本能否明確劃分

依美國相關海關解釋函令(HQ H004683)，在申報進口報關價格時，部分運輸成本得排除在報關價格以外，惟需要提供充分的證明文件佐證。故企業應檢視目前的運輸成本並妥善收集相關資料，以利評估及運用有關規定降低關稅影響。



Step 3: 規劃業務因應策略

目前無人可以預測中美貿易摩擦將持續多久，影響程度有多大，企業於規劃策略時，宜自短、中及長期考慮：

短期策略

- 辨識及評估受影響的產品及額外關稅成本後，與交易客戶及關係企業溝通協商過渡期方案，包括移轉訂價上面的調整等安排，維持企業競爭力。

中期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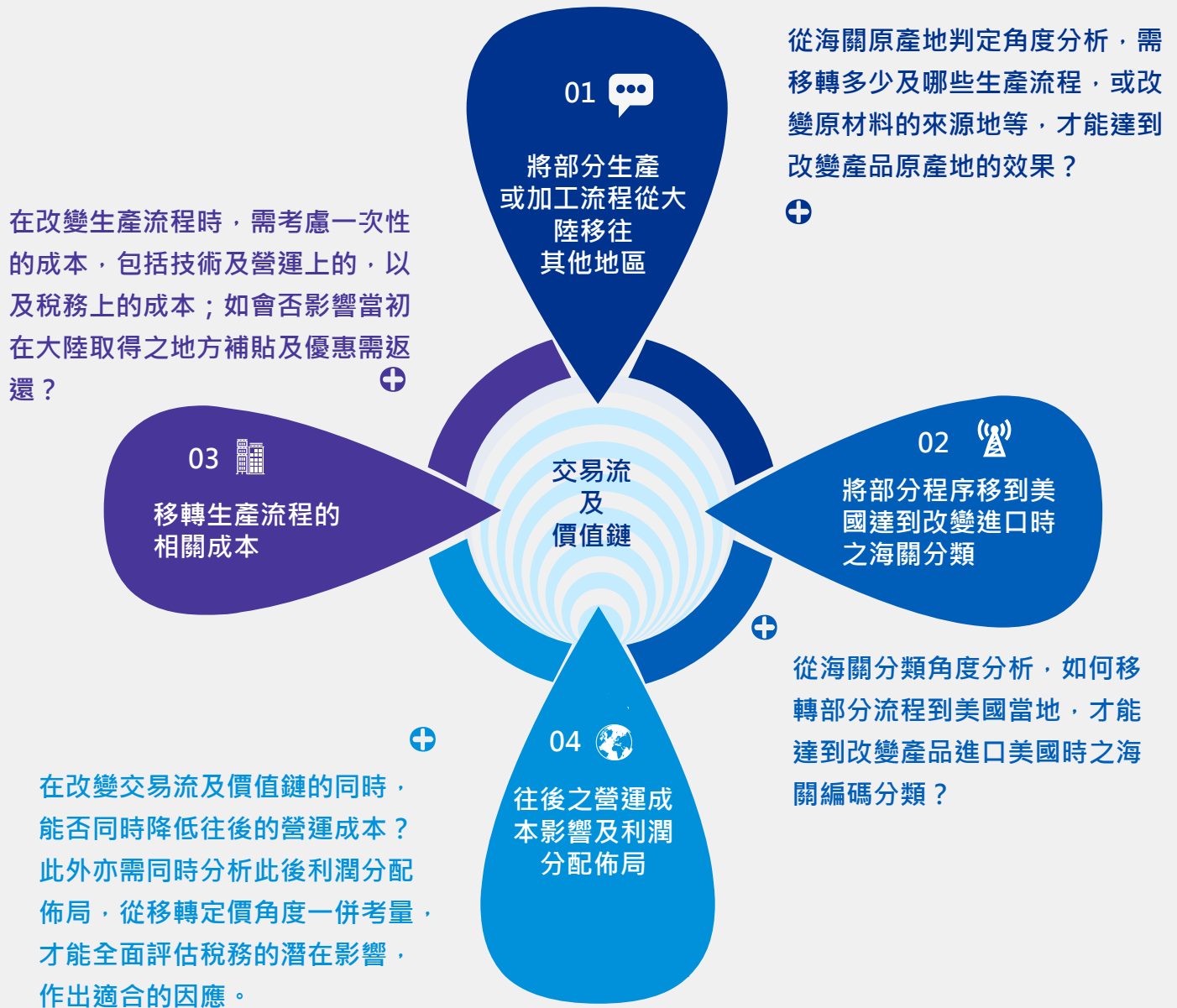
- 評估能否善用目前的美國稅收優惠或機制，如自由貿易區及美國當地進口產品再復運出口之關稅退稅機制。

長期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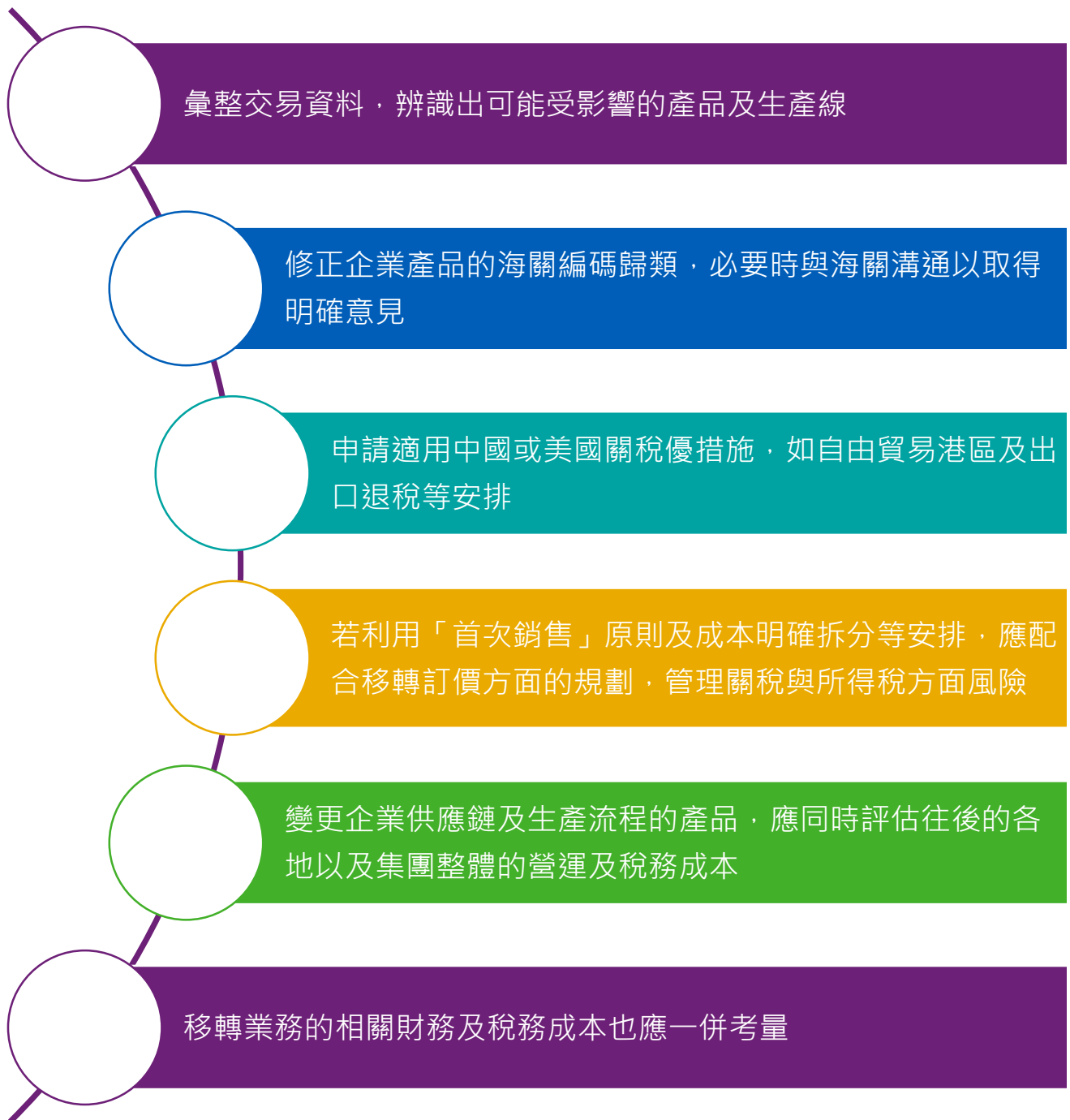
- 長遠而言，亦應該妥善優化報關價格的機制，包括利用「首次銷售」原則、並將貨物成本明確拆分以及移轉訂價方面的規劃，在緩解貿易戰帶來影響的同時，亦可長遠管理企業之關稅成本。

Step 3: 規劃業務因應策略(續)

價值鏈及生產流程的調整除關稅外，亦會對集團往後在各地的利潤分布、稅務成本及營運成本等造成重大影響，故必須綜合考量，才能作出平衡並訂定合適的應對之法。



Step 4: 落實執行方案



在執行方案的過程中，與受影響的客戶、供應商、內部團隊及子公司及各地的主管機關(包括海關及稅務機關等)，均需作充分溝通及協商。



面對中美貿易戰， 台商企業之稅負 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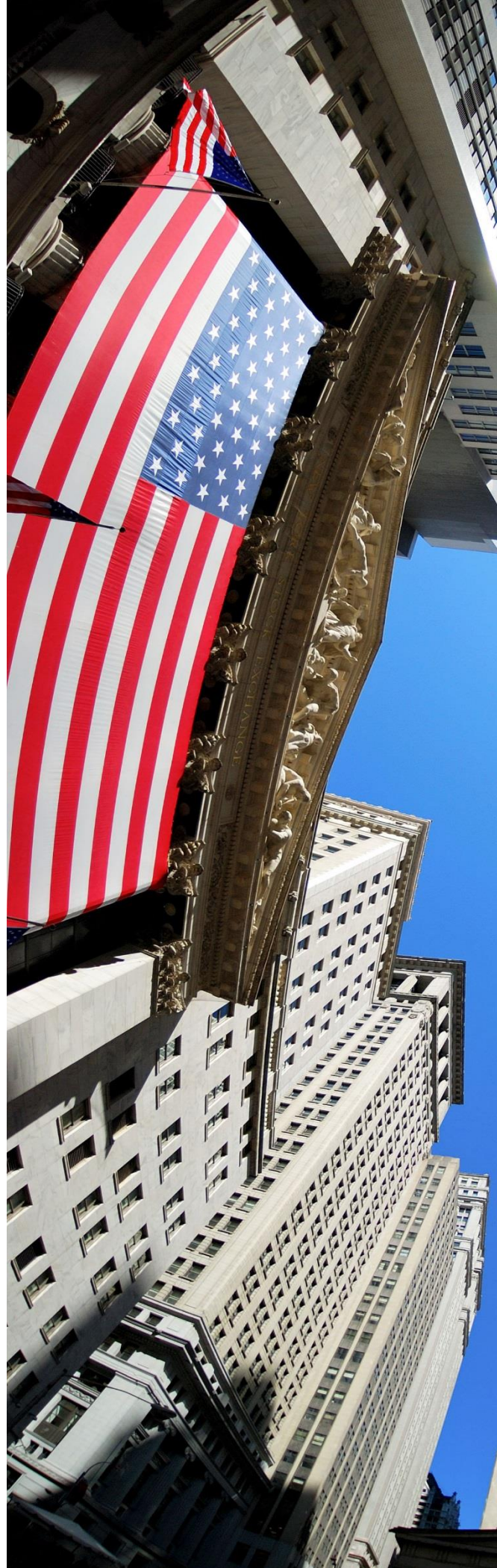


中美貿易戰之企業 全球佈局

面對中美貿易戰，台商企業可先彙整目前各項產品及生產線是否受兩國貿易措施影響，影響有多大？是否可能被第四波的貿易戰波及？因貿易戰情況時時更新，建議台商企業不論是已受影響還是將來可能受影響，都要同時評估各項可能降低關稅因應方案之可行性。

自檢視適用稅則稅號是否有誤開始、修正報關交易價格、申請適用美國關稅優惠措施，例如自由貿易港區、再出口關稅退稅等，長期而言，因此次貿易戰是根據原產地，即如何確定進出口的商品是否原產於中國或原產於美國，台商企業亦可考量需移轉多少及哪些生產流程，或改變原材料的來源地等，進行價值鏈調整。

價值鏈調整過程中除關稅議題外，需併同考量相關跨國移轉訂價之利潤分配、公司稅務影響、原始投資架構調整可能衍生稅負成本、是否於其他國家設立新公司、或是進行企業併購買下當地現有生產類似產品之工廠、當地租稅優惠申請、台幹高階外派員工個人稅務等議題，除此之外，在國際反避稅的趨勢下，不僅台灣有反避稅修法，受控外國公司（CFC）與實際管理處所（PEM），也將面對資訊透明的要求，例如要求申報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相關利潤分配也可能受到各國國稅局質疑，皆必須妥善規劃。



我們的服務

KPMG 台灣在全球會員事務所團隊合作支援下，可以為企業提供全面性的稅務諮詢與執行方案，涉及國外法令及國外會員所之實務見解部份，將以KPMG 台灣為單一窗口，我們很榮幸就中美貿易戰相關稅務議題提供服務。

關稅

- 協助評估商品分類編碼及原產地判定是否有進一步優化之空間
- 協助評估美國額外關稅加徵可能之影響及提供因應方案
- 協助執行前述方案並與各地海關進行溝通及協商

全球移轉訂價與價值鏈稅負優化管理

- 協助企業評估因應各國法令及BEPS反避稅要求分析集團各地的利潤分布調整
- 協助企業準備各國移轉訂價遵循文件
- 協助企業與各國稅局對前述調整進行溝通及協商



稅務管理與諮詢

- 協助評估因應價值鏈的調整及台灣反避稅修法，集團投資架構與交易架構調整之台灣稅務影響
- 因應利潤配置之調整，協助與台灣稅局進行溝通及協商

國際租稅諮詢

- 協助企業評估移轉至其他國家之稅務成本、須遵循的法令、稅務要求與相關租稅優惠
- 協助企業與KPMG會員事務所協調聯繫，於執行方案時進行風險及租稅效率之控管

全球人力資源管理

- 協助企業外派員工方案之稅務諮詢
- 協助外派員工個人於台灣及當地國之稅務遵循申報



Contact us

葉維惇 Willis Yeh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2281)

wyeh@kpmg.com.tw

丁傳倫 Ellen Ting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7705)

eting@kpmg.com.tw

廖月波 Joanne Liao

協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Niki Yam

協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6927)

nikiyam@kpmg.com.tw

賴庭安 Annie Lai

副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002)

annielai1@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8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